

中山大学 2026 年定向南疆高校教师专项及喀什

地区医学硕士专项调剂公告

一、接收调剂基本信息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南疆高校教师专项（以下简称“南疆专项”）：

专业	计划 余额	接收要求	调剂特别要求
(1051) 临床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2	初试成绩达到第一 志愿专业与拟调剂 专业我校分数线的 考生	民族不限、生 源地域不限， 毕业后定向到 南疆地区高校 就业
(1007) 药学 (1055) 药学	2		
(0202) 应用经济 学	2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以下简称“喀什专项”）：

专业	计划 余额	接收要求	调剂特别要求
(1051) 临床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或其他医学专业	3	初试成绩达到 第一志愿专业 与拟调剂专业 我校分数线的 考生	在骨干计划数字化管 理平台报考资格审核 时，必须选择了“喀 什地区医学硕士”类 别的考生。

注：具体调剂复试人数以实际接收调剂复试人数为准。

二、调剂要求

(一) 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骨干计划调剂政策要求。

南疆专项不限民族、不限生源地，毕业后定向到南疆地区高校就业，重点保障南疆高校师资队伍建设。

被录取考生录取前，须与招生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通过骨干计划数字化管理平台在线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就业协议书。考生应遵守契约精神，履行相关义务。

相关信息可查阅“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资格审核确认工作的公告”（网址：

<https://jyt.xinjiang.gov.cn/edu/gsgg/202509/affb472fa8b7491381173b25fc1c51d2.shtml>），了解各专项的具体情况，明确相关报考要求和就业事项，须跟单位联系的，请尽早与单位联系。

(二) 接收考生调剂的第一志愿专业范围

第一志愿专业，与拟接收调剂的专业相同或相近，且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要求。

(三) 初试科目与成绩要求

1. 初试成绩要求：达到拟调剂专业的我校分数线要求，一志愿专业达到国家线要求。

2. 第一志愿考试科目与拟调剂的考试科目要求：

(1) 统考科目相同或相近。

(2) 自命题科目相同或相近。

(四) 对考生本科专业的要求

考生须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含应届毕业生）或者已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非应届毕业生）。

(五) 我校将综合考生的初试成绩、报考专业与拟调剂专业相关性等、学院的招生需求等，择优确认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名单。

三、调剂程序

接收调剂时间从发布通知之日起至4月20日。

(一) 申请调剂的考生，请于4月20日前填写《2026年骨干计划-专项调剂申请表》发送到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二) 学院审核、确定拟调剂复试名单后，汇总报送研究生院复核。

四、调剂复试

(一) 获得拟调剂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将在各学院网站另行公布，请各位考生留意。

(二) 调剂复试时间、地点等信息请密切留意各学院官方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

(<https://yz.chsi.com.cn/yztj/>)，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

(三) 调剂复试录取相关安排将与复试名单同时公布，请各位考生留意。

(四) 获得调剂拟录取资格的考生须按我校规定时间内(另行通知)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上按要求完成调剂志愿的报名、复试确认、录取确认。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放弃。

五、联系方式

有关拟调剂招生院系及专业的相关问题，请咨询对应院系或查询院系官网。

本通知未尽事项以教育部和我校研究生院有关文件为准。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